

(骨灰祭奠服务) 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骨灰祭奠服务
法定依据	<p>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2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2月8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，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</p> <p>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单位对正当的祭奠活动应当提供便利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》MZ/T 022--2011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查收骨灰存放证→取出骨灰或灵碑→指定现场祭奠→收回骨灰灵碑→返还骨灰存放证。
运行要件	提供骨灰存放证，证件丢失的按要求补办。
责任事项	服务责任：根据《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》，向服务对象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的骨灰存放服务。
监督方式	<p>监督电话：022-65306256</p> <p>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31楼</p>